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232601001000

玉溪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基本情况
-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本套报表是玉溪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玉溪市水产工作站、玉溪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三个独立法人单位的合并决算报表。

(1) 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负责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的指导、服务和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服务和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的业务指导。

(2) 市水产站：负责渔业生产技术示范推广及服务；指导全市水产推广体系建设、投入品使用、病害防控、水产种质资源保育等工作；承担水生动物防疫检疫、水产品质量安全和渔药鱼饲料质量监

测工作；负责渔业安全生产服务工作。

(3) 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承担农产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添加剂残留、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抽查和复检工作；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科研样品、社会样品委托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污染事故、纠纷鉴定；农产品产地准出样品检测工作；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 0 个内设机构。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 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 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22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0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22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0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我单位 2024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 0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1 人（离休 0 人，退休 11 人）。年末遗属 1 人。

车辆编制 2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超编 0 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1. 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农村户厕普及率稳步提高。2024年省级下达我市农村卫生户厕改建目标任务数为2556座，已完成2581座，完成率100.98%。下达我市常住户100户以上自然村和“三湖”流域自然村卫生公厕改造建设任务为100座，已完成103座，完成率103%。全市卫生户厕普及率达90%。

2. 学好用活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玉溪市委、市政府印发《玉溪市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出台《关于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在玉溪市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开展项目建设的通知》2024年度全市55个“千万工程”省级乡村振兴村和69个拟打造的三星级以上美丽乡村的目标任务，安排财政衔接资金3452.07万元，统筹整合各类乡村建设资金2.29亿元，撬动金融融资9961.31万元，村级集体自筹2889.19万元。55个“千万工程”省级乡村振兴村通过省级复核，下拨奖补金5850万元。率先在全省实施美丽乡村建设星级管理工作。目前，全市已认定星级美丽乡村559个，其中：一星级77个、二星级450个、三星级20个、四星级10个、五星级2个。全市累计建成省级绿美乡镇14个、绿美乡村34个，市级绿美乡村1224个、美丽庭院5.85万个，累计新增绿化面积415.87万平方米、新增植树81.12万株、新增“四园”1786个。2024年建成省级绿美乡镇7个，省级绿美乡村20个。

3. 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和拆除农村临违建筑，全面提升村容村貌。一是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截至2024年12月25日玉溪市累计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数量24.29万吨，清理村内水塘数量6159口，清理村内沟渠数量1.78万公里，清理村内淤泥数量6.03万吨，清理残垣断壁数量

3683处。聚焦“农村空间拥堵杂乱”主要矛盾，通过“拆建治管用保”多措并举，开展农村临违建筑和危旧房屋清理拆除。第一、二轮清理整治农村临违建筑和危旧房屋工作已拆除占地面积531.36万平方米基础上，开展第三轮拆除30.13占地面積万平方米，累计拆除占地面積561.49万平方米，村庄村容村貌明显改善。对比2023年同期，我市655个行政村常态化保洁进一步加强，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清理村内塘沟、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和用于村庄清洁行动资金均减少，村容村貌得到显著提升。

4、2024年全市完成水产养殖面积31540亩，水产品总产量13416吨，渔业产值31439万元；增殖放流水生生物800多万尾，休闲渔业产值完成4500万元，稻渔综合种养面积完成31732亩，产量1003吨。积极推进全市水产健康养殖工作，陆基循环水养殖建设养殖水体2.67万立方米以上；在“土、特、产”上下功夫，推广养殖特色品种抗浪鱼、大头鲤、牛蛙、水蛭、雨生红球藻等。全市实现了渔业安全生产“零死亡”，继续保持我市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稳定的良好态势。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7,569,832.95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569,832.95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2024 年度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含教育收费）、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及其他收入。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2,933,243.29 元，下降 27.9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933,243.29 元，下降 27.93%，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玉溪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于 2024 年 6 月划转到玉溪市验检测认证院，财政拨款指标一并划转，导致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大幅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7,569,832.95 元。其中：基本支出 6,638,000.05 元，占总支出的 87.69%；项目支出 931,832.90 元，占总支出的 12.31%；2024 年度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及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2,833,243.29 元，下降 27.93%。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2,247,160.96 元，下降 25.29%，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玉溪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于 2024 年 6 月划转到玉溪市验检测认证院，基本支出指标一并划转，导致基本支出比上年大幅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586,082.33 元，下降 38.61%，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玉溪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于 2024 年

6月划转到玉溪市验检测认证院，项目指标一并划转，导致项目支出比上年大幅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6,638,000.05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6,263,560.38元，占基本支出的94.3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374,439.67元，占基本支出的5.64%。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为完成特定的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931,832.90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

1. 水产安全培训项目经费8,800.00元，主要用于渔业安全培训支出。市县人员48人次，通过培训切实提高做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思想认识，把全面推进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强化组织领导，树牢责任意识，增强底线思维，创新工作方法，全面提升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水平，圆满完成了2024年产地水产品风险监测任务。

2. 农产品监督抽查补助项目经费28,468.38元，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查采样支出。全年增加1001批次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任务，检测类别为监督抽查（执法监测）。

3. 省级食品安全监管专项补助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经费44,587.52元，主要用于实验室设备维护费支出。完成1204批次省

级安排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其中种植类产品监督抽查 701 批次、养殖类产品监督抽查 300 批次、种植类产品风险监测 203 批次，并在抽检时同步将样品抽检信息录入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采样系统。

4. 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省级例行监测补助项目经费 841,895.00 元，主要用于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省级例行监测采样及试验耗材支出。完成 612 批次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省级例行监测任务，按季度完成样品抽检工作并向省农业农村厅上报监测结果及例行监测总结分析报告。

5. 遗属补助经费 8,082.00 元，主要用于支付遗属补助。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69,832.95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2,833,243.29 元，下降 25.29%，完成年初预算的 89.37%。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玉溪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于 2024 年 6 月划转到玉溪市验检测认证院，导致本年支出比上年大幅减少，并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差异较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4,587.5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 外交（类）支出：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3. 国防（类）支出：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4. 公共安全（类）支出：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5. 教育（类）支出：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6. 科学技术（类）支出：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16,357.3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3.43%，完成年初预算的 89.38%。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社保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玉溪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于 2024 年 6 月划转到玉溪市验检测认证院，人员减少。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529,586.4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00%，完成年初预算的 93.24%。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及生育保险补助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玉溪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于 2024 年 6 月划转到玉溪市验检测认证院，人员减少。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元：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12. 农林水（类）支出 5,463,755.6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2.18%，完成年初预算的 90.04%。主要用于人员支出 4,202,070.59 元，占农林水（类）支出的 76.91%；公用支出 374,439.69 元，占农林水（类）支出的 6.85%；项目支出 887,245.38 元，占农林水（类）支出的 16.24%；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机构改革，玉溪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于 2024 年 6 月划转到玉溪市验检测认证院，人员减少。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16. 金融（类）支出：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515,546.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81%，完成年初预算的 73.9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491,892.00 元，占住房保障（类）支出的 95.41%；购房补助支出 23,654.00 元，占住房保障（类）支出的 4.59%。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玉溪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于 2024 年 6 月划转到玉溪市验检测认证院，人员减少。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23. 其他（类）支出：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无支出，年初无此项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76,200.00元，决算为6,462.36，完成年初预算的8.48%；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187,911.27元，下降96.68%。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6,200.00元，决算为5,723.36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88.56%，完成年初预算的12.39%；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0,000.00元，决算为739.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11.44%，完成年初预算的2.46%。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149,200.00元，下降100.00%，本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29,677.27元，下降83.8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9,034.00元，下降92.44%，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739.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减少9,034.00元，下降92.44%；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76,200.00 元，支出决算为 6,462.3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8%，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187,911.27 元，下降 96.6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6,200.00 元，决算为 5,723.3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9%；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0,000.00 元，决算为 739.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6%。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业务接待，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故公务接待费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二是机构改革，玉溪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于 2024 年 6 月划转到玉溪市验检测认证院，无偿调出公务车 1 辆，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减少 149,200.00 元，本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29,677.27 元，下降 83.8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9,034.00 元，下降 92.44%，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739.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减少 9,034.00 元，下降 92.44%；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业务接待，

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支出，故公务接待费决算数小于上年数；二是机构改革，玉溪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于2024年6月划转到玉溪市验检测认证院，无偿调出公务车1辆，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小于上年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1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全市农业信息应用技术开发及推广服务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元，比上年减少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主要原因是：玉溪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核算范围。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玉溪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资产总额 702,075.27 元，其中，流动资产 461,819.62 元，固定资产 240,255.65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2,276,697.77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2,176,752.37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1 辆，账面原值 169,085.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按玉编办〔2024〕116 号《关于调整市农业农村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精神，原玉溪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被整合设置，更名为：玉溪市乡村建设与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二）机构改革，玉溪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于2024年6月划转到玉溪市验检测认证院，人员、资产、财政拨款剩余指标一并划转。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

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232601001111